

合作金庫證券委託(財)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 基金會辦理「109年新進人員招募甄選」簡章

第一階段筆試暨第二階段面試受託辦理單位：

(財)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3號5樓

電話：(02)2357-4388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09:00~17:30

證基會網址：[http:// www.sfi.org.tw/](http://www.sfi.org.tw/)

<https://weblinesfi.org.tw/workshop/Default.asp?csn=451>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1 日公告

壹、合作金庫證券 109 年新進人員招募重要時程表

| 試別 | 要 項 | 時 間 | 備 註 |
|------------------|----------------|--|---|
| 第一階段： 筆試（證基會） | 報名期間 | 109 年 5 月 21 日(星期四)10:00 至 109 年 6 月 19 日(星期五)17:00 止 | 一律採網路報名，逾期恕不受理。 ※請務必於 109 年 6 月 19 日 17:00(含)前，以檔案上傳方式繳交符合報名資格之各項證明文件。未於期限內上傳或資格審查不合格者，取消筆試應試資格。 |
| | 網路查詢及列印筆試測驗通知書 | 109 年 7 月 2 日(星期四)10:00 至 109 年 7 月 4 日(星期六)10:00 止 | 請至證基會網站招募專區查詢測驗時間、試場位置、列印筆試測驗通知書及應試注意事項，不另行郵寄。 |
| | 測驗日期 | 109 年 7 月 4 日(星期六)上午 10:30 ~ 12:00 | 僅設臺北考區；請詳閱本簡章說明及筆試測驗通知書所載相關規範，未攜帶規定之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
| | 測驗結果查詢 | 109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三)10:00 至 109 年 7 月 20 日(星期一)24:00 止 | 請至證基會網站招募專區查詢，不另行郵寄。 |
| 第二階段： 面試（證基會） | 網路查詢及列印面試通知書 | 109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三)10:00 至 109 年 7 月 20 日(星期一)24:00 止 | 請至證基會網站招募專區查詢面試時間、試場位置、列印面試通知書及應試注意事項，不另行郵寄。 |
| | 面試日期 | 109 年 8 月 3 日(星期一) 或 109 年 8 月 4 日(星期二) | 僅設臺北考區；請依證基會網站公告之指定地點及時間辦理報到作業；凡逾時經唱名 3 次未到者視同棄權；請攜帶規定之身分證件正本應試，未攜帶者不得入場應試。 |
| | 查詢錄取名單 | 109 年 8 月 10 日(星期一)10:00 至 109 年 8 月 13 日(星期四)24:00 止 | 請至證基會網站招募專區查詢，不另行郵寄。另由合作金庫證券辦理後續進用事宜。 |

【註】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合作金庫證券及證基會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貳、報考資格、招募類別、人數、各類別資格條件及考試科目

一、報考資格：性別、年齡不拘。

二、本次招募共 12 類計 22 名(備取 69 人)，各類別所需具備學歷及資格條件、筆試項目如下表：

| 類別 | 正取(備取)人數 | 職等 | 學歷及資格條件 | 筆試項目 |
|-----------|----------|--|---|--|
| 承銷業務人員 | 1 (3) | 9 職等 | <p>※必備學歷及資格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且已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證書 2.證券承銷業務(非行政)經驗 6 年以上。 3.專業證照：具備證券商高級業務員資格。 <p>※面試得加分條件(須出示相關資格證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備證券投資分析人員資格。 2.曾任 IPO、SPO、第一上市(櫃)或 TDR 案件主辦經驗者。 3.具多益(TOEIC)550 分以上或同等級檢定資格者。 | 專業科目(選擇題 50%、問答題 50%)： 金融市場(證券交易、公司法相關法規與實務)。 |
| 承銷興櫃人員 | 1 (3) | 7 職等 | <p>※必備學歷及資格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且已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證書。 2.具股票/興櫃交易經驗及研究員經驗 2 年以上。 3.專業證照：具備證券商高級業務員資格。 <p>※面試得加分條件(須出示相關資格證明)： 具備產業及研究分析相關能力。</p> | 專業科目(選擇題 50%、簡答題 50%)： 金融市場(證券交易、公司法相關法規與實務)。 |
| 研究人員-電子產業 | 1 (4) | 9 職等 (如具該職務相關工作經驗 5 年以上者，得以 9 職等 3 級進用) | <p>※必備學歷及資格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研究所畢業，且已取得碩士以上學位證書。 2.具證券/投信/投顧/壽險/銀行/創投公司或研究機構電子產業研究員 3 年以上資歷(非投資人員、營業員)。 3.提供已具名發表之電子產業研究報告。 4.專業證照：具備證券商高級業務員資格。 <p>※面試得加分條件(須出示相關資格證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多益(TOEIC)550 分以上或同等級檢定資格者。 2.具備證券投資分析人員資格。 | 專業科目(申論題 100%)： (1)證券市場分析。 (2)電子產業分析。 |
| 研究人員-傳統產業 | 1 (4) | 9 職等 (如具該職務相關工作經驗 5 年以上者，得以 9 職等 3 級進用) | <p>※必備學歷及資格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研究所畢業，且已取得碩士以上學位證書。 2.具證券/投信/投顧/壽險/銀行/創投公司或研究機構傳統產業研究員 3 年以上資歷(非投資人員、營業員)。 3.提供已具名發表之傳統產業研究報告。 4.專業證照：具備證券商高級業務員資格。 <p>※面試得加分條件(須出示相關資格證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多益(TOEIC)550 分以上或同等級檢定資格者。 2.具備證券投資分析人員資格。 | 專業科目(申論題 100%)： (1)證券市場分析。 (2)傳統產業分析。 |

| 類別 | 正取 (備取) 人數 | 職等 | 學歷及資格條件 | 筆試項目 |
|----------------------------|------------------|---|---|---|
| 研究人員- 總體經濟 與傳統產 業 | 1 (4) | 9 職等 (如具該 職務相關 工作經驗 5 年以上 者，得以 9 職等 3 級進用) | <p>※必備學歷及資格條件：</p> <p>1.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研究所畢業，且已取得碩士以上學位證書。</p> <p>2.具證券/投信/投顧/壽險/銀行/創投公司或研究機構總體經濟與傳統產業研究員 3 年以上資歷(非投資人員、營業員)。</p> <p>3.提供已具名發表之總體經濟與傳統產業研究報告。</p> <p>4.專業證照：具備證券商高級業務員資格。</p> <p>※面試得加分條件(須出示相關資格證明)：</p> <p>1.具多益(TOEIC)550 分以上或同等級檢定資格者。</p> <p>2.具備證券投資分析人員資格。</p> | 專業科目(申論題 100%)： (1)證券市場分析。 (2)總體經濟與傳統產業分析。 |
| AS400 程式開發 人員 | 1 (3) | 8 職等 | <p>※必備學歷及資格條件：</p> <p>1.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以上資訊、理工、統計、應數等相關系所畢業，且已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證書。</p> <p>2.熟 AS400 RPG 程式語言開發及證券商或相關系統廠商工作經驗 3 年。</p> <p>3.熟 SQL SERVER、DB2 資料庫應用。</p> <p>※面試得加分條件(須出示相關資格證明)：</p> <p>擁有系統分析/系統設計經驗者。</p> | 專業科目(選擇題 50%、 簡答題 50%)： (1)系統分析概論： AS400 RPG 程式。 (2)計算機概論：作業系 統(Windows /Unix)、 資料庫系統(SQL、 DB2)。 |
| 資料庫 管理人員 | 1 (3) | 8 職等 | <p>※必備學歷及資格條件：</p> <p>1.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以上資訊、理工、統計、應數等相關系所畢業，且已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證書。</p> <p>2.熟悉 SQL SERVER 並具實際 DBA 經驗者及證券商或相關系統廠商工作經驗 3 年。</p> <p>3.資料庫相關架構規劃、建置管理監控及效能調校。</p> <p>4.資料庫系統故障排除、問題分析解決、資料備援及回復計畫。</p> <p>※面試得加分條件(須出示相關資格證明)：</p> <p>擁有系統分析/系統設計經驗者。</p> | 專業科目(選擇題 50%、 簡答題 50%)： (1)資料庫應用。 (2)計算機概論：作業系 統(Windows /Unix)、 資料庫系統(SQL)。 |
| 行政 電腦 稽核 人員 | 1 (3) | 8 職等 | <p>※必備學歷及資格條件：</p> <p>1.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以上資訊、理工、統計、應數等相關系所畢業，且已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證書。</p> <p>2.證券商業務員資格。</p> <p>3.2 年以上金融業資訊相關工作經驗或 3 年以上其他企業或機構資訊相關工作經驗。</p> <p>※面試得加分條件(須出示相關資格證明)：</p> <p>1.熟悉證券期貨系統作業流程。</p> <p>2.具證券、期貨相關工作經驗。</p> <p>3.內部稽核資格。</p> <p>4.電腦稽核資格。</p> <p>5.期貨商業業務員資格(到職時，證書須在有效期限內)。</p> <p>6.具資訊安全相關證照。</p> <p>7.具多益(TOEIC)550 分以上或同等級檢定資格者。</p> | 專業科目(選擇題 50%、 簡答題 50%)： 電腦網路與資訊安全概 論。 |

| 類別 | 正取 (備取) 人數 | 職等 | 學歷及資格條件 | 筆試項目 |
|------|------------------|----------|---|--|
| 行政人員 | 稽核人員-8職等 | 1 (3) | 8職等 ※必備學歷及資格條件： 1.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且已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證書。 2.證券商高級業務員資格。 3.期貨商業業務員資格(到職時，證書須在有效期限內)。 4.內部稽核資格。 5.7年以上證券商經歷，擔任證券稽核工作有3年以上，且有4年總公司查核分公司經驗或有2年以上查核債券、自營、新金經驗者。 ※面試得加分條件(須出示相關資格證明)： 1.有查核債券或衍生性商品業務經驗者。 2.具專案查核經驗者。 3.具查核證券商總公司電腦稽核經驗者。 4.具電腦資訊相關專長者。 5.具財務會計相關工作背景者。 | 專業科目(選擇題 50%、簡答題 50%)： 證券交易相關法規與實務。 |
| | 稽核人員-7職等 | 2 (6) | 7職等 ※必備學歷及資格條件： 1.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且已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證書。 2.證券商高級業務員資格。 3.期貨商業業務員資格(到職時，證書須在有效期限內)。 4.內部稽核資格。 5.5年以上證券商經歷，擔任證券稽核工作有2年以上。 ※面試得加分條件(須出示相關資格證明)： 1.有查核債券、自營、新金、承銷業務經驗者。 2.有總公司查核分公司經驗者。 3.具查核證券商總公司電腦稽核經驗者。 4.具電腦資訊相關專長者。 5.具財務會計相關工作背景者。 | 專業科目(選擇題 100%)： 證券交易相關法規與實務。 |
| | 自營結算人員 | 1 (3) | 7職等 ※必備學歷及資格條件： 1.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以上商學相關系所畢業，且已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證書。 2.具多益(TOEIC)550分以上或同等級檢定資格。 3.專業證照：具備證券商業務員、期貨商業業務員資格(到職時，證書須在有效期限內)。 4.具台外幣債券及衍生性商品後台經驗一年以上者。 | 專業科目(選擇題 100%)： 證券交易相關法規與實務。 |
| | 財務資金調度人員 | 1 (3) | 7職等 ※必備學歷及資格條件： 1.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以上商管相關科系畢業，且已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證書。 2.具公司財務、資金調度、會計或銀行放款業務一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 3.熟悉 Excel 操作應用。 ※面試得加分條件(須出示相關資格證明)： 具備證券商業務員、期貨商業業務員資格(到職時，證書須在有效期限內)。 | 專業科目(選擇題 100%)： 證券交易相關法規與實務。 |
| | 期貨人員 | 1 (3) | 6職等 ※必備學歷及資格條件： 1.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且已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證書。 2.近5年曾任證券商或期貨商總公司之期貨結算、風控等經驗2年以上。 3.專業證照： (1)具備證券商業務員資格。 (2)具備期貨商業業務員資格(到職時，證書須在有效期限內)。 ※面試得加分條件(須出示相關資格證明)： 1.曾執行期貨開戶、追繳作業。 2.具1年以上期貨業務拓展經驗。 | 專業科目(選擇題 100%)： 證券交易相關法規與實務。 |

| 類別 | 正取(備取)人數 | 職等 | 學歷及資格條件 | 筆試項目 |
|-----------|-----------|------|--|-----------------------------|
| 行政人員 | 臺北地區 2(6) | 4 職等 | ※必備學歷及資格條件： 1.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另本類別受理 108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報考。 2.專業證照： (1)具備證券商業務員資格。 (2)具備期貨商業業務員資格(到職時，證書須在有效期限內)。 | 專業科目(選擇題 100%)：證券交易相關法規與實務。 |
| | 桃園地區 1(3) | | | |
| 臺中地區 2(6) | | | | |
| 臺南地區 2(6) | | | | |
| 行政人員 | 1 (3) | 4 職等 | ※必備學歷及資格條件： 1.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另本類別受理 108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報考。 2.專業證照： (1)具備證券商業務員資格。 (2)具備期貨商業業務員資格(接受到職後三個月內考取)。 | 專業科目(選擇題 100%)：證券交易相關法規與實務。 |
| | | | ※面試得加分條件(須出示相關資格證明)： 1.近 5 年曾任證券商經紀後檯工作經驗 2 年以上。 2.具備「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合格證明書」者。 | |
| | | | ※面試得加分條件(須出示相關資格證明)： 1.曾任證券商經紀後檯工作經驗 2 年以上。 2.近 5 年曾任企劃、客服或資訊工作經驗 1 年以上。 | |

【請注意】

◎第 2~5 頁表所列多益(TOEIC)550 分以上或同等級檢定資格者，係指通過下列任一語言測驗標準：

- (1)多益(TOEIC)達 550 分(含)以上。
- (2)全民英檢(GEPT)中級(含)以上。
- (3)IELTS 國際英語測試 4 分(含)以上。
- (4)托福網路測驗(TOEFL iBT) 42 分(含)以上或托福紙筆測驗(TOEFL ITP) 460 分(含)以上。
- (5)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檢測(BULATS) ALTE Level 2(含)以上。
- (6)外語能力測驗(FLEPT)筆試達 195 分(含)、口試達 S-2(含)以上。

◎第 2~5 頁表所列學歷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且不得以同等學歷報考。

※畢業證書如係國外或大陸港澳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並加附中文譯本；國外學歷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驗(認)證。目前尚未經前述單位驗(認)證者，請及早申請，以免損及本身權益。

◎第 2~5 頁表所列工作經驗證明(下列二者請擇一檢附)：

- (1)服務機構所開立之「在職證明」或「離職證明」，須加註工作部門及職務內容。
- (2)「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請至各縣市勞保局申請或以自然人憑證下載列印勞保明細表，並請說明工作部門及職務內容。

◎應考人填寫之相關資料及提供之資格證明文件，如有不實，於測驗時發現，即取消應試資格；通過筆試測驗者於第二階段面試時，應繳驗之學歷證明、工作證明文件等資料，經審查若發現有違規事宜、冒名頂替、偽造、變造之情事，以及不符報考資格者，即取消第二階段面試資格；如經錄取進用後始發現，應同意自動辭職，並須負相關法律責任，不得異議。

- ◎上表所列各招募類別所需必備學歷及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限於**109年6月19日(星期五)17:00前取得證明**，應考人依報考類別，符合以上資格條件者，方得參加第一階段筆試測驗，如經第一階段筆試甄選通過獲通知參加第二階段面試者，應於報到時須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正本查驗後發還)，核驗通過後始可應試。
- ◎合作金庫證券現職人員除經紀總分公司業務員得報考後檯人員外，其餘人員不得報考任一類別，於測驗時發現，即取消應試資格；於第二階段面試時發現，即取消第二階段面試資格；於錄取後發現，即不予進用。

參、報名事項

一、報名期間：109年5月21日(星期四)10:00起，至109年6月19日(星期五)17:00止，逾期恕不受理。

二、報名方式：

(一)招考資訊及招募簡章同時公告於合作金庫證券(<http://www.tcfhc-sec.com.tw/>)及證基會招募專區(<http://www.sfi.org.tw/recruit/exam5/>)網站，請自行上網點閱或下載列印，不另行販售。

(二)本項招募報名方式一律於證基會網站採「線上報名」，不接受通訊及現場報名。

請(1)非108學年度應屆畢業生：1、於報名期限內至證基會網站輸入報名資料；2、並於線上報名後，備妥各類別所需報名資格條件之學歷畢業證書、專業證照證明、工作經驗證明、英文檢定證明及其他資格證明文件之電子檔案，於報名期限109年6月19日(星期五)17:00前，以檔案上傳方式傳送至證基會網站，以利資格審查，凡逾期、未繳附必備資格證明文件或資格不符者，將取消應試資格。

請(2)108學年度應屆畢業生：1、於報名期限內至證基會網站輸入報名資料；2、並於線上報名後，備妥在學學生證(正反面)、最近學期之成績單、專業證照證明、工作經驗證明、英文檢定證明及其他資格證明文件之電子檔案，於報名期限109年6月19日(星期五)17:00前，以檔案上傳方式傳送至證基會網站，以利資格審查，凡逾期、未繳附必備資格證明文件或資格不符者，將取消應試資格。

◎各類別應檢附資格證明文件及編碼方式：

※文件檔名編寫方式以本人手機號碼+各類別文件(編號)

(範例)學歷畢業證書的檔名為：[0930XXXXXX\(1\)](#)

在學學生證(正反面)、最近學期之成績單：[0930XXXXXX\(1\)](#)

專業證照證明的檔名為：[0930XXXXXX\(2\)](#)

工作經驗證明的檔名為：[0930XXXXXX\(3\)](#)

英文檢定證明的檔名為：[0930XXXXXX\(4\)](#)

其他相關證明的檔名為：[0930XXXXXX\(5\)](#)

(三)若須修改個人資料，請下載「個人資料異動表」，填妥後至遲於109年6月19日(星期五)17:00前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至tcfhcsec@sfi.org.tw，異動個人資料以乙次為限。

(四)參加甄試人員請先詳閱簡章內容，僅可擇一類別報考，請慎重考慮後再報名。

(五)應考人員如有身心障礙或特殊因素於測驗時需要特殊服務，請於報名時註明需求，證基會得要求應考人員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並在考試公平原則下，提供多元化適性協助。

肆、甄選方式

分二階段辦理，第一階段與第二階段由證基會分別辦理筆試及面試。

一、第一階段筆試：

(一)筆試測驗資格審查：依應試人登錄報名資料及提供證明文件初步審查，請於登錄報名資料前，詳閱各招募類別資格條件，審核通過將不再另行通知。審查資格不符或缺漏者，將以 E-mail 通知，凡逾期、未於期限內繳附必備資格證明文件或資格不符者，將取消應試資格。

(二)測驗科目及時間：

| 節次 | 測驗科目 | 預備 | 時間 |
|-----|------|-------|-------------|
| 全一節 | 專業科目 | 10：20 | 10：30~12：00 |

◎各招募類別詳細應試科目請參閱本招募簡章第 2~5 頁說明，筆試測驗分選擇題與非選擇題，請依題型自備以下文具應試作答：

1、選擇題：限用 2B 鉛筆劃記。

2、非選擇題(申論題、問答題)：限用藍、黑色原子筆、修正帶(液)等文具。

(三)筆試測驗通知書查詢(測驗時間、地點)：109 年 7 月 2 日(星期四)10：00 起至 109 年 7 月 4 日(星期六)10：00 止，至證基會網站招募專區查詢；符合筆試測驗資格者，請自行列印【筆試測驗通知書】及應試注意事項。

(四)筆試測驗日期：預定 109 年 7 月 4 日(星期六)上午舉行。符合筆試測驗資格者，請自行列印【筆試測驗通知書】，並於測驗當日務必攜帶「貼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正本」(四擇一：限新式國民身分證、汽機車駕照、護照或附有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 IC 卡，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以備查驗，否則不得入場應試。

(五)筆試測驗結果查詢：109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三)10：00 起至 109 年 7 月 20 日(星期一) 24：00 止，於證基會網站招募專區查詢。

二、第二階段面試：

依第一階段筆試成績高低排序，擇優通知參加面試。符合面試資格者，請至遲於 7 月 20 日(星期一)24:00 前備妥 500 字以內自傳(含相片)乙份(表格內容請自行至證基會網站下載)，並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至 tcfhcsec@sfi.org.tw(檔名請以本人中文姓名編寫)。

(一)面試通知書查詢：109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三)10：00 起至 109 年 7 月 20 日(星期一)24：00 止，於證基會網站招募專區查詢；符合面試資格者，請自行列印【面試通知書】，確認面試日期、試場位置及應試注意事項。

(二)攜帶文件證明：

(1)非 108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第二階段面試當日務必攜帶「貼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四擇一：限新式國民身分證、汽機車駕照、護照或附有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 IC 卡，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及應徵類別所應必備學歷及資格證明文件正本辦理報到(正本查驗後發還)，未攜帶前揭資料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2) 108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第二階段面試當日務必攜帶「貼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四擇一：限新式國民身分證、汽機車駕照、護照或附有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 IC 卡，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及學生證正本、第一至最近學期之成績單影本及應徵類別所應必備資格證明文件正本辦理報到(正本查驗後發還)，並親簽切結「如獲錄取後，因故未能於最遲時間繳驗畢業證書(最遲於接獲合作金庫證券通知後 1 個月內)，自願放棄錄取資格」，未攜帶前揭資料正本或簽署切結書者，不得入場應試。

(三)第二階段面試日期：109 年 8 月 3 日(星期一)或 109 年 8 月 4 日(星期二)舉行。

(四)查詢錄取名單：109 年 8 月 10 日(星期一) 10:00 起至 109 年 8 月 13 日(星期四)24:00 止，於證基會網站招募專區查詢。

伍、成績計算及甄選結果

一、成績計算(所有成績計算至小數點後一位，第二位四捨五入)：

(一)分為第一階段筆試及第二階段面試，筆試之專業科目及面試成績皆以滿分 100 分計，總成績計算方式為第一階段筆試佔比重 50%，及第二階段面試佔比重 50%。

(二)第一階段筆試有零分或缺考者，不得參加第二階段面試。

(三)面試成績得加分條件(不含必備資格條件)：

1、除取得證券商業務員證照加 0.5 分外，其他證券、期貨相關證照每張各加 1 分。

2、英語程度通過第 2~5 頁表列任一測驗標準及證券投資分析人員等相關證照各加 2 分。

3、相關工作經驗，依各類別工作經驗加分條件，每多一年加 0.5 分，最多 3 分。

二、甄選結果：

(一)錄取按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惟第二階段面試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二)甄試總成績相同者，依序以(1)第二階段面試成績、(2)第一階段筆試成績之高低決定錄取排序。

(三)相關錄取人員名單移請合作金庫證券辦理後續進用事宜。

陸、錄取及進用

- 一、錄取人員應於接獲通知後1個月內到職，未於規定期限內到職者視同放棄，並註銷錄取資格，不得有異議。
- 二、錄取之後臺人員中如有合作金庫證券經紀總分公司業務員，其進用條件依本次甄試簡章辦理；其他類別之錄取人員中如有合作金庫證券現職人員，則不予任用。
- 三、合作金庫證券得視業務需要增列備取人員，並按備取人員總成績高低依序遞補進用。備取資格自榜示日起1年內有效，期限屆滿仍未獲通知遞補者失其效力，不得要求分發進用。正取及備取人員均須同意其個人資料由合作金庫證券歸檔保留，並同意合作金庫證券得就正取及備取人員之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蒐集、處理及利用。
- 四、錄取人員進用後試用期3個月，期滿考核合格者正式任用，不合格者終止勞動契約。
- 五、凡經錄取分發後，錄取人員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者，將不予進用或即予終止勞動契約：
 - (一)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將入獄服刑者。
 - (二)通緝有案尚未撤銷者。
 - (三)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且確無法勝任工作者。
 - (四)曾受主管機關解除職務或受暫停執行業務之處分，尚未屆滿者。
 - (五)受相關法令規定禁止從事證券業務者。
 - (六)有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四條情事之一者。
 - (七)有重大喪失債信情事尚未了結者。
 - (八)有事實證明從事或涉及其他不誠信或法令規定不正當之行為者。
 - (九)應考時填寫之相關資料及提供之資格證明文件，有不實者。

柒、待遇及福利

- 一、各項招募類別人員錄取待遇如下：
 - (一)9 職等 3 級人員：每月薪資約 59,300 元(含伙食費)，試用期 3 個月，期滿考核合格者正式任用。
 - (二)9 職等 1 級人員：每月薪資約 55,900 元(含伙食費)，試用期 3 個月，期滿考核合格者正式任用。
 - (三)8 職等 1 級人員：每月薪資約 50,400 元(含伙食費)，試用期 3 個月，期滿考核合格者正式任用。
 - (四)7 職等 1 級人員：每月薪資約 45,000 元(含伙食費)，試用期 3 個月，期滿考核合格者正式任用。
 - (五)6 職等 1 級人員：每月薪資約 39,700 元(含伙食費)，試用期 3 個月，期滿考核合格者正式任用。
 - (六)4 職等 1 級人員：每月薪資約 32,800 元(含伙食費)，試用期 3 個月，期滿考核合格者正式任用。

二、錄取人員於進用後，享勞保(退)、健保及團保；特別休假天數除依勞基法規定外，亦依合作金庫證券內部規定採計部份外在工作年資之半數，惟以二年為限，並於正式任用時核給。

捌、其他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為報名「合作金庫證券 109 年新進人員招募甄選」，須提供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教育、職業與聯絡方式等，將由合作金庫證券及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並僅限於製作招募測驗相關表單、招募測驗相關事項通知與資料分析。
- 二、應考人於報名前，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一經報名，即視同應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合作金庫證券及證基會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 三、試務行政作業洽詢電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測驗中心 (02)2357-4388；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9:00~17:30。
- 四、測驗當日如遇颱風、豪雨等不可抗拒之天災，請密切注意合作金庫證券及證基會網站所發布之訊息，以確認本項測驗是否延期。
- 五、有關應試注意事項及測驗須知請詳證基會網站招募專區及筆試測驗通知書、面試通知書相關說明。